

**板橋行政執行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9,475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4,698	板橋執行處人事室、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4,69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74,698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6,364千元，係職員72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364		2. 技工及工友待遇1,82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8		3. 獎金13,626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13,626		4. 其他給與2,40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
0121 其他給與	2,400		5. 加班值班費2,96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960		6. 退休離職儲金3,6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00		7. 保險3,92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3,920		
02 執行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432	板橋執行處人事室、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4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427		1. 業務費17,508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357		(1) 水電費2,357千元。
0203 通訊費	340		(2) 通訊費34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3) 資訊服務費7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00		(4) 其他業務租金5,500千元，係辦公房屋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5) 稅捐及規費5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60		(6) 保險費60千元，係車輛、財產等之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0271 物品	4,320		(8) 物品4,32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531		<1> 資訊耗材等經費36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20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3		<3> 車輛油料費225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120		
0299 特別費	162		

**板橋行政執行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9,4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5		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8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520千元。 (9)一般事務費2,53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96千元，係按員工77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0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0千元。 <5>一般行政事務費950千元。 <6>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600千元。 <7>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68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28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5千元，係按職員7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 (13)國內旅費12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短程車資120千元，係短程洽公車資。 (15)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5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75 獎勵及慰問	5		
03 辦理執行業務	7,345	板橋執行處執行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560元，包括： (1)通訊費48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一般事務費5,000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委外業務僱用及雜支等經費。 (3)國內旅費1,08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785千元，係各項辦公及零星設備
0200 業務費	6,560		
0203 通訊費	48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0		
0291 國內旅費	1,080		
0300 設備及投資	785		
0319 雜項設備費	785		

**板橋行政執行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9,4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購置經費。